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总经理方嘉志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方嘉志先生基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方嘉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方嘉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彭元正、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20年2月19日